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10047007 號

訴願人：○○○建築師事務所

設：○○市○○區○○○路○○○巷○號○樓

代表人：○○○

住：○○市○○區○○○路○○○巷○號○樓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8 年 12 月 19 日資格標開標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緣竹科管理局為辦理「變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開發計畫案(醫療專二專三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增園區開口道路)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79 萬 4,000 元，進行招標程序，投標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開標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訴願人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當日上午 8 時 54 分及下午 4 時 25 分投送兩件標封單，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開標及資格審查時，以訴願人就系爭採購案遞送 2 份投標文件，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認訴願人就同一

採購投二標，不予開標，並當場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月17日向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科技部以109年8月14日科部訴字第1090049831號訴願決定駁回。

三、惟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於109年8月28日以書函向竹科管理局陳情，竹科管理局以109年9月3日竹秘字第1090024903號函回覆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分別以109年9月4日、109年9月5日書函(科技部於109年9月7日收受)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書，經科技部以訴願人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以109年10月26日科部訴字第1090055933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

四、茲訴願人復於109年10月22日向科技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竹科管理局108年12月19日行政處分。科技部以109年11月5日科部訴字第1090067530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經訴願人以109年11月6日之書函補正略以，其就109年8月14日科部訴字第1090049831號訴願決定並未提起行政訴訟，且本次提出訴願，亦非提起再審，而係針對竹科管理局108年12月19日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科技部以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以110年4月16日科部訴字第1100009371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訴願決定書並於110年4月19日依法送達訴願人，訴願程序已終結。

五、後訴願人再分別於110年4月27日、110年11月4日(收文日)向科技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竹科管理局108年12月19日之行政處分，科技部以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

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分別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科部訴字第 1100043012 號及 111 年 3 月 9 日科部訴字第 1110011014 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訴願決定書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訴願程序已終結。然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收文日)再向科技部提起訴願，並 6 次補充訴願理由(第 6 次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收文)，請求撤銷竹科管理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之行政處分，此仍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既係程序不受理，自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科技部 109 年 8 月 14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49831 號訴願決定書已敘明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理由，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